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落实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95号，下称《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下称《实施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下称《认定办法》）等规定，现就本市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本市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及程序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实施，特困人员经济状况核对标准参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标准执行。此外，经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视为无劳动能力；申请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在12个月内获得本市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待遇的，视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供养形式

区民政部门应在特困人员签订供养意愿书之日起1个月内，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落实集中供养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且自愿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应当在签订供养意愿书时同步签

订分散供养协议。

三、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户籍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特困人员的月人均照料护理标准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2%、30%、60%确定。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可统筹用于购买照料护理服务和护理用品、支付特困人员住院治疗期间的陪护费等方面。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与其已申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标准择高确定。

供养服务机构每月按照不低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 20% 的标准向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发放零用钱。

四、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要求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参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规定开展。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结论为“0 级”的，认定为全自理；评定为“1 级、2 级”的，认定为半自理（半失能）；评定为“3 级、4 级、5 级”的，认定为全护理（失能）。参考《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标准，一、二级智力、精神残疾的特困人员，可认定为全护理（失能）；三级智力、精神残疾的，可认定为半自理（半失能）。多重残疾类别的特困人员，或已进行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特困人员，以其最重类别认定。

五、照料护理服务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原则上依托各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按照广东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要求开展，确保同服务、同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特困人员亲友（配偶、子女除外）、村（居）民委员会、邻里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的，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予以评估和监督。

人户分离的特困人员，户籍地民政部门应当履行管理职责，居住地民政部门应当指导服务机构做好特困人员护理服务工作。因特殊原因导致服务难以开展的，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将情况反馈给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局。

六、终止救助供养程序

特困人员出现《工作规定》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证明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作出拟终止供养决定。

七、其余必要丧葬费用核销程序

特困人员死亡的，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后的必要丧葬费项目和标准参照我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标准确定，丧葬事宜办理人持有效票据向特困人员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区民政局审核办理。

八、资金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由区财政全额负担，可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各区民政部门应当将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入户调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等救助供养经费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经费应当纳入供养服务机构的年度部门预算，或者由特困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九、其他事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7 号）同时废止。